

通俗教育叢書

意志修養法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初版

此書
有著
作權
翻印
必究

編譯者
校訂者
發行者
印刷所
總發行所
分售處

（通俗教育叢書）
意志修養法（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壹角伍分）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五陵華女
鄒士蔣德正
陸謹

無錫秦同
培

上海北河南路
北首寶山
路

上海棋盤街
中
市館

北京天津保定奉天吉林長春龍江濟南東昌太原開封
洛陽西安南京杭州蘭谿吳興安慶蕪湖南昌袁州九江

漢口武昌長沙寶慶常德衡州成都重慶福州廈門廣州
潮州韶州澳門香港桂林梧州雲南貴陽石家莊哈爾濱

商務印書館

意志修養法目錄

第一章 意志修養之必要

第二章 關於意志知識不完全之理由

第三章 意志之界說

第四章 動能意志執意三者之關係

第五章 意志作用之二方面

第六章 意志與他種精神作用之關係

第一節 意志發達與知力發達之關係

第二節 意志發達與感情發達之關係

第三節 意志發達與身體健全之關係

第七章 意志修養上所當注意之點

第一節 意志修養之消極的方面

第二節 意志修養之積極的方面

意志修養法

第一章 意志修養之必要

修養意志爲人人所必須。無論男女及其所事職業之如何皆極重要。惟依男女性情之異。與夫職業之不同。於其修養意志之方面。稍有異耳。蓋意志非修養不能鞏固。不但人人如是。卽在一人之任何時代。亦罔弗如是。此徵諸吾人之經驗。俱可證明者也。且此意志之修養。更隨世界之進步。而增其重要。凡意志力完全發達。而能與時俱進者。其所盡職務。及其經營之事業。必可成功。不獨有益於一身。且有利於社會。故意志之修養。不論何等時代。何種社會。均無或可懈。夫修養之事多矣。在淺見者。幾何不以知識技能爲生活之本。視爲至

重。然知能縱極豐富。苟意志一有薄弱。卽終難全其人之本分。故知能與意志。不論何種社會。何等時代。必須並行修養。不可有偏倚輕重之別。而時至今日。世風不古。人心益澆。意志之修養。似尤須重視。此其理由實有種種。蓋當今學校教育。概重知能之修練。輕視意志之修養。故積漸而忘其本。遂有此偏倚之傾向。且知能之修練。在今日發明愈多。學習之法亦愈便利。實較昔時爲易。而新知識之書籍。亦不如昔日之少。得之甚易。兼以處處設有學校。欲得知識技能。只須入校聽講修習。無不可粗得頭緒。故比較的更覺容易。不獨一般普通知識如是。卽專門知識亦復如是。蓋自專門學校到處設立以來。如醫學、法學、工學、文學等。各有專門。只依各人志向之所在。無不可得專門知識。迥不若昔日獨居寂處。固陋寡聞。求學大爲困難也。故以今日之開明。較之五六十年前。

閉塞狀態。實有霄壤之別。又以近今印刷術進步。雖關於種種專門知識。亦必有種種雜誌新聞之類。隨時發行。雖寒士窮儒。不能入校研究者。苟欲得其所求之知識。亦俯拾即是。不若昔日之困難。而其他普通知識。更無論矣。然意志之修養。在今日則非易易。蓋意志之修養。初非如知識之可隨意求得。故至爲困難。知識可由注入的方法。藉他人助力而得之。而意志則不然。必須由各人自行進取。努力涵養。始得達其目的。決不能依他人助力。以爲修養也。故意志必期自動而不可被動。要之。今日之教育。概偏重於知育。因而體育既蒙損害。德育亦同受損害。此乃教育上知力過用之結果。故今日之人。類多神經過敏。意志薄弱。是皆因過去百年間。發生種種學術之進步。致今日之教育。不得不如是偏重也。然偏於知育。結果。遂使意志陷於薄弱。此乃不可掩飾之事實矣。

夫偏知教育。實爲當今教育界之通弊。雖文明各國。亦不免有此傾向。今日教育家既知其弊。遂欲改良之。而提倡意志教育之人。亦日益增多。然意志之修養。在我國今日。更須特別注意。何則。我國自古相傳之教育。本以意志教育爲主。如周秦漢唐宋明各時代之教育。均以意志爲主要部分。凡習學術武藝者。均以修養意志爲起點。且僅習藝術。不以爲足。要以鍛鍊意志。爲教育之最大目的。乃近今教育。適與此相反。此蓋因清季海外諸國。專輸入各種學術技藝。一孔之子。矜所未知。故我國教育。遂亦偏於知育一方面。且我國人民。自覺知識之分量。遠不如泰西各國。是以孜孜不輟。冀補此方面之缺陷。於是既注力於知育。而古來之體育。意育。遂幾於犧牲矣。總而言之。因歷來偏重知育。致今日教育。受莫大之損害。則無可疑義。

由以上所述論之。是我國教育之偏於知育。實屬萬不得已。然若依此種方針。永久進行。則爲國民者。必受非常之損害。此非輕視知育也。知育之於人生。固不可輕視。然意志教育。則尤爲重要。二者猶車之兩輪。當並行而進。倘或偏於一方。則以偏傾而躓。必仍陷於不達之結果。蓋國民之知識。無論如何增進。苟國民元氣衰弱。而活動力。或有不足。則雖知識極豐。不能運用。亦有何益。且也。意志薄弱者。雖欲增進知識。而勢有不能。故欲求知識。而意志薄弱。決不能充足爲之。是以我國國民。今後對於教育上之意志修養。當特別注重。若仍忽於意志之教育。而益偏重知育。結果必將使知識亦陷於不能發達之狀。此必然之趨勢。無可倖免也。是知苟欲增進知育。同時亦不可怠於意育。且必先求意育之增進。而後知育始可完全。易言之。卽意志薄弱者。對於今日極複雜之學

問。必難達其研究之目的。是意志之必須修養。無論由世界教育上言之。或由古來教育考之。要爲必須注重。可曉然也。今且就其修養之法。簡易說明之。惟本書之目的。並非對於專門學者。報告新研究之結果。諸所敘述。不過以通俗爲主。舉其必要之點。俾人人得以了解之而已。至於學術上之難問題。凡可以省略者。概置諸不論。而於實際上。確有修養之必要者。則詳論之。雖然。意志之修養。非常複雜。有時往往須用學術上之言語。或更須參考學者之研究。否則不能論術。是以無心理學、及倫理學等之知識者。亦或讀此而難於理解。惟苟能再三精讀。了解其大體之要旨。亦自不難。此卽著者所以用簡易通俗法。論述其要點者也。

第二章 關於意志知識不完全之理由

以簡易通俗爲目的。說明意志之修養。則第一覺其困難者。卽意志之研究。尙未十分完全是也。關於意志之解釋。由學者研究而確定者。尙屬寥寥。今日心理學家。每將吾人之精神活動。分爲知情意三者。卽知力、感情、意志之三種作用。此普通學人所共知者也。然關於知力之研究。因學者從事。迄已多年。是以結果。遂有幾許科學的知識。而其精密者。亦屬不少。惟感情及意志之研究。則科學的推究。較不完全。至意志之正確知識。則更不足言矣。故意志修養之必要。在今日普通士夫。幾無一不感動於中。而關於修養方法。欲與以確實之說明。則又至爲困難。蓋意志爲何等物質。存於如何之方面。又有如何之法則。此諸設問之解答知識。今尙不甚精密故也。且今日一般學子解答意志之知識。同者甚少。而異者特多。此一方面之學子。對於意志。如是說明之。而他一方面

之學子。則又羣起而反對。且全然異其意旨。夫意志之研究。既如是歧出不統一。則對於意志之修養。欲以不動真理。語於一般士夫。豈非至爲困難者乎。雖然。學者立說之所以紛歧。亦非以意志之研究。不甚緊要。隨意發揮也。實正以意志爲最切要之精神作用。不可或誤。而今日對此。有確實智識者又甚少。故彼此均持謹慎主義。決非有所輕視也。然則既皆悉心研究。似宜得其要領矣。何以處今日諸種學問發達時代。獨此意志之知識。猶不完全歟。此其一大原因。蓋由古來學者研究之法。有謬誤故耳。卽研究法有不完全處是也。古來學者。對於意志之本體。不行分解。而意志具有如何之特質。亦全不研究。但以獨斷的、斷定意志之作用。爲如斯如斯。聊以總合的示其說明而已。是以各人各有主張。各具種種意見。遂致陷於無所歸宿之態。此研究法有誤之弊害也。然

今尙有一種原因。蓋意志之本體。在精神作用中。實最爲複雜。如欲從而研究。極爲困難。是以關於意志之問題。遂不易得其解決。卽意志作用。具有不易分解之性質。甚難明其本體之何若。而意志作用。又常與他種精神作用結合。故何者爲意志。究難確認。意志之性質。既如是渾含。故意志本體之特質。遂不易顯見。此古來多數學者。所以悉心研究。而其結果則至今不能滿足也。然古代學者之研究意志。亦非有所懈怠。而於此一問題。亦非未嘗注目。蓋研究意志之開始。遠在二千年以前。迄今不謂不久。祇因研究法不完全。而其本質又極複雜。是以意志之科學的知識。至今猶爲甚少。初非忽視意志作用。以爲不甚緊要。致研究無絲毫之進步也。夫意志作用。在表示吾人之特質上。實較知情二者爲尤重要。且極顯著。若稍留意於心理學的研究者。卽可知其爲極明瞭。

之精神顯象。而謂對於其本質。略無探討思索。殆未之有也。不過因上述種種原因。所研究者。至今猶不滿足耳。今日多數學子。研究意志爲如何物質。而意志比較感情知力。其間有若何相差。又意志之所以成爲意志者。其本旨何在。據一般心理家所得之結果。大略如次。

第二章 意志之界說

古來一般心理學家。泛用意志二字。包含種種意義。求其有一定界限。可貫通古今者。殆無有也。則且就近今心理家所用意志二字考之。覺其可此可彼。含義亦無一定。雖然。今日心理家用意志二字之語意。大別之。可分爲三種。卽有用爲廣義解者。有用爲狹義解者。又有用其中間之意義者。此三種意義。究以何者爲正當。後當詳論之。

茲所謂意志者。與英文之 Will 威爾之意義相同。心理家謂英文威爾。乃表一切精神作用之根本原理。易言之。卽某學者所謂意志乃精神之根本的本質。故以廣義解釋者。因欲免致誤解。乃以動能之言辭代之。似乎較爲明確。蓋謂動能卽意志。意志卽動能也。心理家用此種意義解釋意志者。通常謂之主意論者。屬於此派之人。謂知力感情。在根本上亦是動能。卽亦爲意志。惟動能（卽意志）起有變化。則成特別之知力與感情。此殆將全體之精神。均從意志方面說明之者也。

次之則心理家用意志之狹義者。適與上所論述相反。必意志之最發達方面。方稱爲意志。或稱爲執意。是等學者。謂動能與意志。互有區別。動能之性質。與意志之性質。迥然不同。卽如選擇。其選定事物之心神的活動。謂之一種意志。

作用。又若思慮。凡關於事物之善惡正邪利害得失之心神的活動。亦稱爲意志作用。又如既定目的以後。由心的活動。使之實現。則其意志最發達而有組織作用者。獨稱爲意志。除此以外。卽不得謂之意志。故彼等謂執意卽意志。而意志卽執意。至於動能。則與意志之範圍分離。

第三說之意義。則在以上二說之中間。卽今日多數心理學家。皆贊同之者也。三說中。以此說爲最穩健。其意謂意志由動能發生。爲一種動能之作用。就精神之一切活動方面言。則稱爲意志。故意志者。乃含有動能者也。然意志與動能。不可視爲一物。蓋動能爲意志之緊要原質。而意志乃精神根本作用之已發達者。並非可由他種精神作用。分歧而生。亦非與他種精神結合而生。要之。意志非他動而自動。卽以根本的動能。爲其重要部分是也。此點。則與狹義的

解釋相同。此其動能要素。在初生時即存在其間。於精神上。乃生而具備者。但此種中間意義。謂動能與意志不同。如動能自行獨立。不與他種精神結合。即不得稱爲意志。故生而即具之動能。與精神發達後現出之意志。其間又不能無區別。要之。動能與意志決不可混同。如將無意識之衝動。與盲從的發動。一概稱爲意志。則解釋又未免過無區別。仍陷於不明瞭之結果矣。自以在二者之間。立有差別。蓋意志爲複雜之精神作用。其中既有感情之分子。亦含有知力之分子。若爲動能。則其本體即無此等分子。故成立意志之精神作用。非可與感情知力等分子相離也。必動能與知力感情三者互相融合。然後方可發生意志之作用焉。由是觀之。可知意志乃依人性之經驗而生。而完全之意志。則非人性初期。即具備於人心。必從精神之發達。以動能爲中心。更與知力感